

# 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

## 『建國小巨人』獎勵制度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名稱：建國小巨人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整合行政處室各項獎勵措施，運用增強原理，以激勵同學們敦品勵學、向上進取之精神，養成兒童成就感且樂觀積極的人生觀，以提升自動自發之學習態度，發揮教育效能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1)本校學童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2)本校各行政處室辦理之學生活動，均有提供學童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### 四、實施時間：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

### 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1)本校各行政單位訂定各項學生活動時，活動計劃中之獎勵方式應以本獎勵制度為依據。（活動計劃範本如附件一）
- (2)獎勵應注重五育均衡與並重發展之原則。
- (3)獎勵方式，需考慮屬性或兒童個別差異，依獎勵點數發放原則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，以求時效與實用性。（獎勵點數發放原則如附件二）

### 六、實施要點：

- (1)學校各項獎勵除獎狀外，獎勵方式一律以頒發獎勵券為替代獎品，承辦單位至輔導室領取獎勵「加油卷」，並在背面加蓋發放

單位處室章或活動承辦人職章才始生效。(印領清冊如附件三)

- (2)「加油券獎勵卷」結合學生日常隨同父母乘車加油之生活經驗，可累積點數，兌換學校所提供之獎勵品，兌換期限至六年級畢業為止。
- (3)輔導室不定期更換兌換之獎勵品。獎勵品以『文具』為主，設『小巨人加油站』文具櫃，擺設獎品，展示於輔導室內，供學童兌換。
- (4)兌換之獎勵品倘若已兌換完畢，學生無權要求欲兌換的獎品，兌換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(5)「加油獎勵卷」有『1點』、『2點』、『3點』、『5點』四種樣式，正面印有『建國小巨人』精神象徵圖案及班級、姓名、獎勵事蹟、月、日，由學童本人簽名後妥善保管，累積點數兌換獎勵品，不得交換、買賣或贈予他人累積兌換。(獎勵卷範本如附件四)
- (6)使用「加油獎勵券」，不等同於金錢，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兌換金錢，應由學童本人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
**七、『小巨人加油站』兌換獎勵品時間：**星期二，每大節之下課時間。

**八、經費來源：**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**九、本計劃經行政會議討論及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(附件一) 活動計劃範本

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『○○○○』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依據本校『建國小巨人加油站』獎勵制度實施計畫，頒發獎狀及獎勵卷。  
(茲以校內比賽為例說明如下：)

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獎勵名額	備註
第一名	加油獎勵卷 2 點	○人	
第二名	加油獎勵卷 1 點	○人	
第三名	加油獎勵卷 1 點	○人	
合計	領取 獎勵卷共 ○○ 點整		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八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九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○○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**(附件二) 獎勵點數發放原則**

「加油獎勵卷」有『1點』、『2點』、『3點』、『5點』四種樣式，學童本人可累積點數，於星期二，每大節之下課時間，至輔導室『小巨人加油站』兌換獎勵品。

**【一、 校內學生活動獎勵項目】：各處室辦理五育競賽項目**

加油卷 點數	獎勵事項
1 點	校內競賽活動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	期中考、期末考試前三名。
	閱讀小博士。( +師長合照)
	公差班服務學童，每人1點。
	慶祝活動演出學童，每人1點。
	當週擔任交通隊執勤工作之學童，每人1點。
	學期禮貌秩序競賽優勝前二名班級，每人1點。
	學期生活整潔競賽優勝前二名班級，每人1點。
	學年主辦之班際運動類競賽前三名班級，參與者1點。
2 點	校內競賽活動第一名。

**【二、 校外團體競賽獎勵項目】：個人或團體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校外競賽**

名次	市級		縣級		全國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一名	10 點	5 點	12 點	6 點	30 點	15 點
第二名	8 點	4 點	10 點	5 點	24 點	12 點
第三名	7 點	3 點	9 點	4 點	20 點	10 點
第四名	6 點	3 點	8 點	4 點	18 點	9 點
第五名	5 點	2 點	7 點	3 點	15 點	7 點
第六名	5 點	2 點	6 點	3 點	12 點	6 點

備註：

- ※1. 獎勵第一名必須有二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2. 獎勵第二名必須有三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3. 獎勵第三名必須有五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4. 獎勵第四名必須有七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5. 獎勵第五名必須有九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6. 獎勵第六名必須有 11 隊人以上參賽者。
- 7. 因隊數不足，但成績優異得斟酌獎勵。
- 8. 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，視個案情形核發點券。

※個人：指經學校核准個人參賽者。

團體：指經學校核准團體參賽者之團體。

※上列項以教育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主辦為準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承辦處室專案申請，視個案情形核發點券。

(附件三) 獎勵卷印領清冊

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  
『建國小巨人』加油獎勵卷印領清冊 年 月份

序	領卷日期	學生活動名稱	簽章
1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2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3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4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5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6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7	年 月 日		小計 點數
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點
合計	1 點卷( )張、2 點卷( )張、3 點卷( )張、5 點卷( )張		
	總計點數：( ) 點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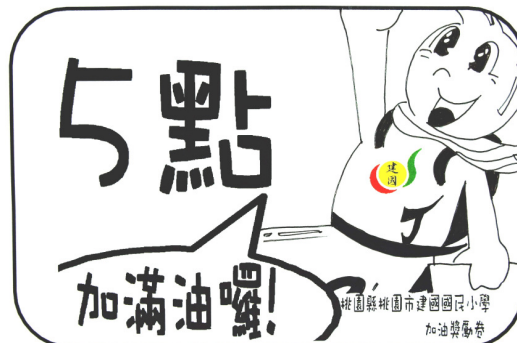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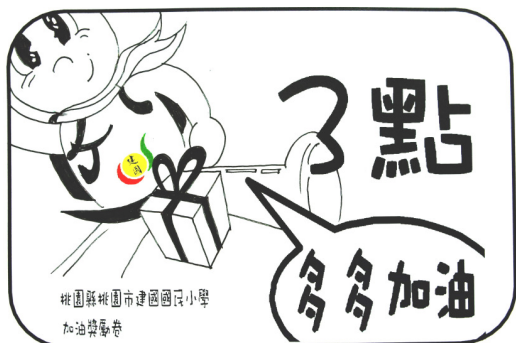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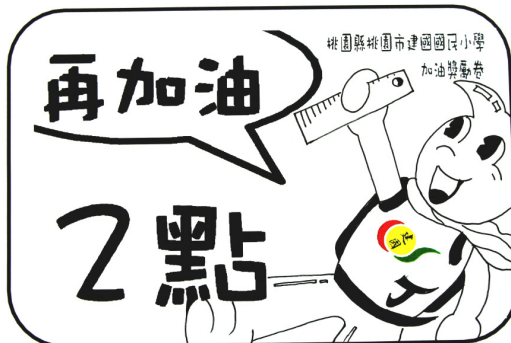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四) 加油獎勵卷範本

【正面】



【背面】

班級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  
姓名： \_\_\_\_\_  
獎勵事由：  
\_\_\_\_\_  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